

沁水县商务局 文件 沁水县财政局

沁商字〔2024〕1号

沁水县商务局 沁水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沁水县支持扩大汽车消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沁水县支持扩大汽车消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沁水县支持扩大汽车消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65号）和《晋城市商务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支持扩大汽车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商市〔2023〕99号）精神，进一步开展扩大汽车消费活动，现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汽车消费方面补贴实施方案。

一、补贴实施的重点

（一）鼓励汽车更新换代

1. 2023年下半年，消费者在晋城市内已备案的二手车企转出个人名下汽车，并在沁水县内购买新车的，可凭相关手续享受每辆2000元的补贴。

2. 2023年下半年，消费者在晋城市内报废个人名下汽车并在沁水县内购买新车，持相关手续可享受每辆3000元补贴。

（二）活跃二手车交易市场

对已备案的二手车企，2023年二手车销售额超过5000万元且当年增速达到10%以上的，按其二手车销售额的0.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支持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

1. 取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准入数量限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施行前已取得资质的企业，加快完成资质再认定。

2. 对 2023 年拆解 5000 台以上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四) 资金申请时间及方式

资金申请时间截止 2024 年 1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消费者、二手车企和报废回收拆解企业可向县商务局提出申请。

二、奖励资金申报主体的条件

已备案的二手车企和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符合：

(一) 在沁水县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二) 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没有被“信用山西”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黑名单。企业无涉黑涉恶及重大安全事故问题。

(三) 按照有关规定，在商务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完成备案，并按要求填报经营情况。

(四) 符合本方案要求的其他申报条件。

三、奖励资金申报材料及流程

(一) “鼓励汽车更新换代”

1. 申报材料

1.1 消费者身份证复印件；

- 1.2 二手车过户手续,或《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第五联);
- 1.3 新车购车发票;
- 1.4 《汽车更新换代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5)。

2. 流程

2.1 消费者携带上述基础材料,填报《汽车更新换代补贴资金申请表》,向县商务局提交补贴申请。

2.2 县商务局会同县财政局,对上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及时通知申请人,对审核通过的申请,县商务局将补贴资金发放至消费者个人银行账户。

(二)“活跃二手车交易市场”

1. 申报材料

- 1.1 《活跃二手车交易市场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3);
- 1.2 申报单位承诺书(附件2);
- 1.3 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1.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可不提供);
- 1.5 申报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企业信用信息”页面打印表(加盖公章);
- 1.6 申报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 1.7 申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流程

2.1 已备案的二手车企向县商务局提交上述基础材料；

2.2 县商务局会同县财政局，对上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及时通知申请人，对审核通过的申请，县商务局将补贴资金发放至企业银行账户。

（三）支持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

1. 申报材料

1.1 《支持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奖励资金申请表》（附件 4）；

1.2 申报单位承诺书（附件 2）；

1.3 单位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4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可不提供）；

1.5 申报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企业信用信息”页面打印表（加盖公章）；

1.6 申报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1.7 申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流程

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向县商务局提交上述基础材料；

2.2 县商务局会同县财政局，对上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审核不通过及时通知申请人，对审核通过的申请，县商务局将补贴资金发放至企业银行账户。

- 附件：
1. 申报材料封面格式
 2. 承诺书
 3. 活跃二手车交易市场奖励资金申请表
 4. 支持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奖励资金申请表
 5. 汽车更新换代补贴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支持扩大汽车消费资金申报材料

(小标宋一号, 居中)

项目类别:

申报单位: ×× (盖章)

注册地址: ××市××县

联系人:

电 话:

申报时间: ×年×月×日

主管商务部门: ×× (盖章)

(黑体小二号)

项目类别: 活跃二手车交易市场或支持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

附件 2

承 诺 书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

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申报，对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相同。不存在同一个项目多头申报，重复申报问题。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后果。

本单位承诺，具有健全并能够落实好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没有被“信用山西”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黑名单，企业无涉黑涉恶及重大安全事故问题。能够及时、准确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填报经营情况。

申请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开展情况：（表格可根据填报的内容放大）

四、县税务局审核情况：

通过我局税务系统查询，该 XX 公司，2022年销售车辆：XX 辆，销售额为：XX 万元，2023年销售车辆：XX 辆，销售额为：XX 万元。

（盖章）

年 月 日

县商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开展情况：（表格可根据填报的内容放大）

四、市商务局审核情况：

通过我局“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查询，该 XX 公司，2023 年共回收报废机动车 XX 辆。

（盖章）

年 月 日

县商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2024年

沁水县商务局办公室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经营状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